

# 4102种药品、医疗机构制剂、中药饮片进入我区医保药品目录 城乡居民医保住院最高报销比例达90%以上

医疗保障事业是关系到人民群众生活质量的民生大事,关系到每个参保群众的切身利益。近日,全区医疗保障工作会议在拉萨召开。记者从会上了解到,全区医保系统覆盖全民保障体系更趋完善,重点领域改革力度持续加大,医保基金安全防线愈加牢固,公共管理服务效能显著提升。

记者 赵越



资料图

## 先天性心脏病和大骨节病 医保支付80%的治疗费用

截至去年底,全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34543万人,参保覆盖率持续稳定在95%以上。目前,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达到6万元,大病保险封顶线达到14万元,普通和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年度最高限额分别达到15万元和30万元。城乡居民参保人员住院产生的合规医疗费用最高报销比例达到90%以上,门诊特殊病合规医疗费用最高报销比例达到90%。

明确先天性心脏病和大骨节病救治费用由医保支付80%的保障政策,制定城镇职工分娩新生儿抢救无效死亡所产生医疗费用报销以及儿童脑瘫和儿童孤独症纳入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种政策,全力做好保障工作。

## 落实集中带量采购工作 累计节约医保基金3亿元以上

自2019年以来先后落实五批国家组织的218个品种药品和冠脉支架以及省际联盟组织的27个品种药品和冠脉扩张球囊、冠脉导引导丝集中带量采购工作。中选药品和医用耗材价格平均降幅分别达到77.25%、73.42%,有效减轻了群众医疗费用负担,累计节约医保基金3亿元以上。规范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申报流程,建立评审专家库,对符合新增条件的738项(西医类375项、藏医类363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予以审核新增,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初步建立。

积极推动国家药品目录落地,建立国家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提升谈判药品供应保障能力。红花如意丸、如意珍宝片两种藏药成功纳入国家药品目录,我区医保药品目录内药品、医疗机构制剂、中药饮片累计达4102种。

稳步有序推进自治区本级和拉萨、日喀则医保支付方式改革DIP试点,制定实施办法、经办规程、监督考核等配套文件。将区内所有三级公立定点医疗机构作为首批试点医院,开展日间手术、肿瘤日间病房相关病种纳入医保支付试点工作。

## 实现常态化监管

追回医保资金8055万余元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医疗

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实施意见》,为构建全领域、全流程、全方位的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提供了制度保障。以全区定点公立和非公立医药机构、医保经办机构为重点监管对象,通过专项治理、全覆盖检查、飞行检查、自查自纠、“回头看”、引进第三方专业机构等多种形式,聚焦“假病人、假病情、假票据”等问题,实现常态监管。

自2019年以来,全区累计检查定点医药机构4366家(次),处理定点医药机构755家(次),暂停医保服务协议87家,解除医保服务协议12家,追回医保资金8055万余元,行政处罚107.57万元,处理参保人员15人,主动曝光违法违规典型案例25起,实现监管“无禁区”、处罚“零容忍”,形成了强有力的震慑。

# 我区启动“检察建议回头看”专项行动 推动解决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近日,记者从自治区检察院获悉,2022年是检察工作“质量建设年”,结合全区“改进作风狠抓落实”工作,自治区检察院在全区检察机关重点启动“检察建议回头看”专项行动,通过此次行动,将检察建议整改过程中存在的虚假落实、反弹回潮等问题作为排查整治重点,找准症结所在、原因所在、责任所在,推动解决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担当好法治政府参谋的责任。

记者 芮怡星

检察建议是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参与社会治理,维护司法公正,促进依法行政,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个人和组织合法权益,保障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重要方式。检察建议的精准性、规范性和实效性决定着检察监督的质效,检察建议的整改落实情况体现了检察监督的刚性。近年来,自治区检察院始终坚持在自治区党委和最高检的坚强领导下,强化检察监督,依法能动履职,为促进全区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而此次在全区检察机关开

展的全领域、全条线检察建议“回头看”专项行动将结合全区检察工作实际,以检察建议提质增效,推动全区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

据介绍,检察建议是各项检察监督工作中更带有主动性的监督方式。推进“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强化工作领导是关键,推进工作落实是保障,只有提高认识、强化领导、加大力度,积极研究解决工作中的突出问题,才能有效推进工作。针对此次行动,自治区检察院将紧盯2021年以来发出的各类检察建议的效果问题,围

绕虚假整改、纠正违法不实、事后反弹回潮及检察建议制发不规范、不合理、司法化不足等九个方面开展深入排查整治。同时,还要“边查边纠”,研究提出健全完善检察建议切实取得实效的意见和措施。探索建立检察建议落实标准及成效评估机制,积极尝试评审会、听证会、评估会等方式对整改效果进行评价,提高认定结果的公信力,切实将“回头看”工作,作为解决问题、总结经验、增强质效的一项重要任务,认真抓实抓好,以等不起的紧迫感、慢不得的危机感、坐不住的责任感,通过“回头看”推动西

藏检察高质量发展,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贡献检察力量。

自治区检察院第八检察部主任王旭东表示,下一步,自治区检察院将根据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实时督导上级检察院对下指导的精准性,着力帮助解决疑难问题和实际困难,并强化督导,使“检察建议回头看”行动从严从实落到基层。对工作消极应付、核查摸底不认真、不深入,监督纠正不到位的,要坚决督促整改。此外,自治区检察院届时还将分片进行督导检查,对弄虚作假、自查不实的追究责任。



西藏泰坦拍卖有限公司  
Tibet Titan Auction Co., Ltd.

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招标投标法》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相关规定,现对聂荣县县城5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依法面向社会公开拍卖。

宗地编号	拍卖标的坐落	权利性质	使用年限	用途	容积率	面积	拍卖参考价(总价,万元)
2022-01	那曲市聂荣县中心路以西	出让	40年	商住	3.0	383.27㎡ (0.57亩)	41
2022-02	那曲市聂荣县中心路以西	出让	40年	商住	3.0	486.49㎡ (0.73亩)	52.1
2022-03	那曲市聂荣县中心路以西	出让	40年	商住	3.0	486.49㎡ (0.73亩)	52.1
2022-04	那曲市聂荣县中心路以西	出让	40年	商住	3.0	486.49㎡ (0.73亩)	52.1

## 聂荣县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公告

2022-05	那曲市聂荣县中心路以西	出让	40年	商住	3.0	486.49㎡ (0.73亩)	52.6
---------	-------------	----	-----	----	-----	-----------------	------

规划条件 1、容积率: ≤3.0 2、建筑高度: ≤12米(含女儿墙) 3、建筑层数: 3层 4、建筑间距: ≥0.3M 5、抗震烈度 ≥8

规划控制要求:

- 1.商业建筑与住宅建筑比例 1:1,且临中心路必须为商业建筑;
- 2.按照相关规定,必须核定建筑设计方案,核定后方可进行下一阶段设计,并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3.严格按照《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的要求计划和各项经济技术指标进行施工。
- 4.施工过程中不得对现有市政基础设施造成破坏(包括但不限于电力、通讯、管网、上下水、堡坎、护坡等)如有破坏,须自行修复。
- 5.所的地块均未规划地下室;为了保证建筑间距的公允要求所有地块开工时间基本相同。

(具体情况可到聂荣县自然资源局查阅并实地查看)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的公民、社团、法人等组织均可参与竞买,有意竞买者请于公告之日起持有效证件前来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并交付竞买保证金每宗地人民币10万元整(大写:壹拾万元整)方有资格参加竞买;拍卖成交后,竞买保证金抵作部份价款或违约金;未成交的,在拍卖会结束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全额退还(保证金不计息)。

交付保证金地点:西藏聂荣县财政局  
交付保证金时间:2022年2月28日起至2022年3月22日  
预展地点:西藏聂荣县县城标的所在地  
预展时间:2022年2月28日起至2022年3月21日  
拍卖会时间:2022年3月23日上午11:00  
拍卖会地点:聂荣县会议室或那曲市产权交易中心(如有变动,另行公告之)  
联系电话:13989094605

西藏聂荣县自然资源局  
西藏泰坦拍卖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8日